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44,589,635.7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70,541,449.5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39,997,9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8,399,771.86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27%。

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预案》，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预案》，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